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惠州赣锋建设高端聚合物锂电池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惠州赣锋建设高端聚合物锂电池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相关政策、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状况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因素后提出的投资计划。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高端聚合物锂电池领域的生产规模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建设项目。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刘　骏	黄斯颖
徐一新	徐光华

2020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